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92.10.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
92.12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通過
93.03.09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通過
94.09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1.07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3.12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資格

- 一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依法重新取得本所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，而後考進本所之學生。
- 三、且該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：

- 一、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最遲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，得於第二個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（影印本及學期成績單不予受理），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
第四條 抵免上限：

- 一、修讀外系（校）課程，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- 二、在本系研究所學分班修習學分，或本校(五年一貫)預備研究生，抵免上限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抵免審查程序

相關文件由本系審查後經系主任同意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

第六條 抵免原則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（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）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（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）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，但性質相同者（適用於選修學分）。
- 四、學分不同者，只能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